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**新生暨轉學生**辦理**就學貸款**說明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大學四年共 8 次)」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- 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含)以下者,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。
 - 二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,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,不可申貸。
 - 三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,可申貸(免息)。
 - 四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:
 -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: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-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。
-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【申辦手續】

- 一、**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註冊前**,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(一式三聯)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- 二、就讀學校:**嶺東科技大學**(※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,班別請務必填寫)。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,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: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,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,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- 三、臺銀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+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書籍費(3,000元)+**住宿費(黎明樓12,000元、寶文宿舍15,000元、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15,000元)**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20,000元、低收入戶最高40,000元)(加貸生活費只能臨櫃對保,線上對保不適用,並須檢附相關證明)
※學生會會費600元、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。(校外住宿費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,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
※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,請記得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,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,將退回學生本人帳戶。
※對保單填寫方式請參閱「註冊專區-就學貸款填寫說明」,務必依照對應欄位填寫
- 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,請先行辦理就學減免,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,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※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:<https://ltu1406.video.ltu.edu.tw/media/146>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: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身障學生及其子女,上述類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保險費享有教育部補助 157 元,故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,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**559 元**(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以 715 元計算,計算公式 715-156),填寫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時,請【不要將學生團體保險費計入】。
- 五、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請於到校註冊前攜帶下列 ①~④ 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(除簡易型分行)辦理「對保手續」。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滿 18 歲由父母擇一陪同,已婚者由配偶陪同。
 - ①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: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 - 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 - 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〔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〕,若為不同戶籍者,須個別檢附。
 - ④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。
- 六、完成申貸手續後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【學生務必簽名】」及「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」,註冊當日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至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收,資料無誤後即可完成註冊。

◎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1722、1723

學務處課指組 啟